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政〔2023〕3号

南阳市水利局 关于下放部分市级管理职权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职教园区、官庄工区农办，各相关科室：

根据（宛政文〔2022〕26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在南阳市中心城区落实的权责事项清单的通知》（宛建〔2021〕183号）《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向各县（市）下放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宛建〔2022〕141号）《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向宛城区、卧龙区下放部分权责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能放尽放”原则，进一步深化放权赋能改革，市水利局下放1项职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权责事项及行使方式

(一) 权限名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初审（市级权限）

(二) 行使方式：直接下放，由承接单位全权办理。

二、有关要求

(一) 确保权限下放到位。相关业务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推进权限下放，不得随意设置附加条件，不得明放暗不放，不得擅自或变相收回已下放权限，确保权限真正放下去、放到位。各事项承接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对相关政策的研究，并结合实际开展业务工作，认真抓好下放权限的落实。

(二) 强化上下协调联动。相关业务科室要指导承接单位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厘清职责边界，确保权责清晰、无缝衔接。各承接单位要主动与市水利局相关科室对接，着力提升业务素质，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用得好。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业务科室要坚持放管结合，切实履行下放权限的监管责任，防止放管脱节。各承接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权限，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南阳市水利局

2023年2月16日印发
